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悅富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建宗

代 理 人 湯玉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8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考
1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01	100,000	1	
2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02	100,000	1	
3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03	100,000	1	
4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04	100,000	1	
5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05	100,000	1	
6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07	100,000	1	
7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61	100,000	1	
8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62	100,000	1	
9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63	100,000	1	
10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64	100,000	1	
11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65	100,000	1	
12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66	100,000	1	
13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67	100,000	1	
14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68	100,000	1	
15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69	100,000	1	
16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70	100,000	1	
17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71	100,000	1	
18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股	105-NF-0000072	100,000	1	